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分別在於大會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日期」)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大會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000,000股股份(包括31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亦為賦予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70,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第一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會對第二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二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明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第三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董事會對第三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三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p> <p>(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p> <p>(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p> <p>(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p> <p>(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p>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4. (a)	重選李啟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重選侯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重選高向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重選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160,000 (100%)	0 (0%)	247,16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大會日期假座大會地點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19,800,000股，亦為賦予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概無內資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內資股。此外，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第一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認購170,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b>內資股</b>」)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b>董事會</b>」)對第一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p> <p>(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p> <p>(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p> <p>(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b>組織章程細則</b>」)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p> <p>(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p>	230,880,000 (100%)	0 (0%)	230,88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煒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會對第二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二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230,880,000 (100%)	0 (0%)	230,88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明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b>第三認購協議</b> 」)，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會對第三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三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230,880,000 (100%)	0 (0%)	230,88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大會日期假座大會地點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本公司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00,200,000股，亦為賦予H股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H股總數。概無H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H股。此外，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70,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第一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p> <p>(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p> <p>(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p> <p>(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p> <p>(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p>	<p>18,224,000 (100%)</p>	<p>0 (0%)</p>	<p>18,224,000</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第二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董事會對第二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二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p> <p>(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p> <p>(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p> <p>(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p> <p>(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p>	18,224,000 (100%)	0 (0%)	18,224,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明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第三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董事會對第三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三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p> <p>(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p> <p>(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p> <p>(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p> <p>(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p>	18,224,000 (100%)	0 (0%)	18,224,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